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彭玉梅

聯絡電話：(02) 2717-5555 分機 5676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 202006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我雙方間契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9 年 05 月 22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44943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截至 109 年 04 月 21 日止，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已達期貨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期貨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於 109 年 05 月 22 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 三、依據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謹訂自 **109 年 05 月 29 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

109年06月23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109年06月29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五、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六、上開涉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事項，謹請 貴公司協助轉知所屬投資人知悉，並轉請 貴公司相關業務人員惠予配合辦理為荷；有關通知本基金受益人之郵寄或印製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七、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昭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2774740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090344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經理之「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貴公司109年4月23日元投信字第20200486號函及同年5月18日元投信字第20200601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期貨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4條及旨揭基金期貨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糜以雍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先生）

2020/05/22  
14:25:31章



